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C3-61420-GXLZ

所投分标：B 分标

采购人：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琅洁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琅洁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GZC2024-C3-61420-GXLZ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B 分标，平南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农区红火蚁防控服务。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款：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368000.00 元）。总价包干，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此项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4、服务标准：项目区红火蚁防控效果达到 90% 以上。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在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出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给成交人。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需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项目的实施。

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平南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农区红火蚁防控服务-B 分标：

1、按照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 11 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红火蚁监测与防控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87 号）精神，坚持相对集中防控治理，整村、整片统一推进联防联控，全力遏制红火蚁疫情蔓延危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2、平南县四个乡镇（思界乡 1100 亩，官成镇 1200 亩，丹竹镇 1100 亩，镇隆镇 1100 亩）红火蚁疫情防控面积达到 4500 亩以上，要求项目每个防控片区相对集中，在红火蚁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区红火蚁防控效果达到 90% 以上，重发生区域红火蚁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在红火蚁防控期内有效保持红火蚁疫情监测预警能力，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3、红火蚁防控饵剂（相关参数）

杀蚁饵剂：

含量：茚虫威 \geq 0.045%。

剂型：饵剂

防治对象：红火蚁

4、所用防治药剂须具有《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三证”且登记的防治对象为红火蚁；

5、服务费用包干（含购买开展红火蚁监测防控所需的药剂，开展作业、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防治效果调查验收、开具发票税费等工作的费用）。

6、服务时间需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项目的实施。实施防治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对红火蚁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防治效果报告。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要及时派出人员到服务地点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监督、数量统计、核查验收，协助乙方做好服务量申报工作并及时核发补贴资金。服务费的支付甲方要按照财政性资金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防治进度及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

4、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和经济地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并对项目的质量负责。

3、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禁止向第三方转包。

4、乙方须对由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实行严格的保密。

5、在服务过程中要确保安全，防止药品中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2、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1)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竞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2)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造成重大影响；

(3)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它主要条款；

3、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4、乙方在项目实施服务期间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定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它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2、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u>平南县农业农村局</u> 2024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章） <u>广西琅洁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u> 2024 年 9 月 14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方路	单位地址：北海市西藏路北海银河软件科技园 3 号楼生物附楼 101、102、1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77879968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634438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7726900017